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6,566,6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766,2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212,426,048 股，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公司总股本 × 20% = 212,426,048 股 × 20% = 42,485,209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